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市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促进)专项资金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盖章)：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肖燕纯

联系电话：0754-88541363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中共汕头市委办公室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汕市办知〔2019〕97号）精神，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汕府〔2019〕114号）、《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汕市财法〔2022〕2号）要求，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我局”）及时布置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选择2021年市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促进)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自评。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21年2月，汕头市财政局批复我局知识产权促进专项资金250万元（汕市财预〔2021〕10号文），用于促进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服务工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汕头市专利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和《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商标品牌奖励实施办法》以及有关规定，我局对上述专项资金分配履行了组织申报、现场考察、专家评审、党组会审议确定、结果公示等程序，并按照《中共汕头市委办公室、汕头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汕市办知[2019]94号）要求将分配方案提请市政府审批。市政府办公室于2021年6月同意我局提交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我局及时根据市政府《文件处理表》（汕府办综文〔2021〕1-068号）和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度部门预算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市财预〔2021〕10号）要求，将2021年度财政预算知识产权促进专项资金由汕头市财政局拨至我局和企业所属区县财政局，并督促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的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及使用绩效。

（二）资金概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度部门预算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市财预〔2021〕10号）、市政府《文件处理表》（汕府办综文〔2021〕1-068号）以及《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市财政预算知识产权促进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我局将知识产权促进专项资金250万元用于商标品牌奖励、知识产权培育扶持和专利申请（授权）资助等方面，包括：（1）对2020年度市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14户，每家给予培育扶持资金5万元，合计70万元；（2）对2020年度市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推进项目承担单位9户，每户给予培育扶持资金5万元，合计45万元；（3）对2020年度通过GB/T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且处于正常状态的企业16户，每户给予3万元的补助，合计48万元；（4）对2020年度受理且通过审查的135件包括集体商标、国

际注册商标、农副产品商标在内的商标品牌的 24 户持有人给予奖励，合计 399,114.35 元（其中：对集体商标 1 件，给予奖励 5 万元；对农副产品商标 55 件，按每件予以补贴 150 元的标准，合计给予奖励 8250 元；对国际注册商标 79 件，按给予注册费用补贴 50%（不超过上限）的标准，合计给予奖励 340,864.35 元）；(5) 对 2020 年度成功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企业按照 1%且每户不超过 5 万元的标准给予贴息，以降低企业质押融资成本，贴息金额合计 21.5 万元；(6) 举办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培训，金额 18 万元；(7) 申请授权项目资助申报系统升级维护，金额 5 万元；(8) 召开全市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新闻发布会、专家评审等方面支出，金额 25,885.65 元。

上述专项资金按因素法进行分配，由汕头市财政局拨至我局和企业所属区县后发放给项目承担单位。

(三) 绩效目标

上述专项资金旨在促进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服务工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主要预期实现以下目标：

1. 通过培育，不断提升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创造和效益，增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能力，引导创新成果产权化和产业化，推动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深入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引导企业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体系认证，建立科学、规范、系统的现代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形成贯穿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效益，更好地促进企

业创新驱动发展,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知识产权支撑。

2. 通过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挂钩,为下年度专项资金的使用提供决策参考,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及效率,实现财政资源配置效益与效率最大化。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该项目自评分数为 86 分。具体各项权值分析如下:

1. 投入指标,包括项目立项、资金落实情况,得分 20 分。

我局在编制 2021 年度预算时,根据《汕头市专利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商标品牌奖励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提出年度知识产权促进专项资金额度。经汕头市财政局汕市财预〔2021〕10 号《关于批复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批复,下达我局 2021 年市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促进)专项资金 250 万元。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述资金已全部拨付至我局及企业所属区县财政局,资金拨付率 100%。

2. 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得分 17 分(扣 3 分)。

该专项资金共 250 万元,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资金已使用 2,347,914.35 元,资金使用率 93.92%。项目资金能按照支付的内容进行支付,未发现超范围及虚列支出情况。资金使用单位能够按照规定程序实施,并建立有效管理机制,项目执行情况良

好。但也存在个别区县对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的情况。

3. 产出指标，包括经济性和效率性，得分 27 分（扣 3 分）。

该专项资金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实际支出未超预算，比预算批复结余 152,085.65 元（系我局结余款）。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专项资金项目已完成，大部分企业反映该专项资金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运用、服务起到了较大作用，但也有个别区县企业反映，上述专项资金已向区财政局提交拨款申请，但至今仍未收到拨款，未能及时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4. 效益指标，包括效果性和公平性，得分 22 分（扣 8 分）。

通过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激励，促进企业不断提升自身的知识产权创造和效益，增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能力，引导企业建立科学、规范、系统的现代知识产权管理机制，形成贯穿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效益。本次绩效评价还对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进行了调查，调查汇总后有个别企业反映在申报专项资金时无法掌握申请过程的相关信息（包括申报时的相关政策及申请流程），个别企业反映对申请资金的拨付进度不满意。

（二）专用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市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促进）专项资金共 250 万元，资金拨付率 100%。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述资金已使用 2,347,914.35 元，资金使用率 93.92%。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专项资金旨在促进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服务工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各区县提供的资料反映，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能够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次专项资金共包括(1)对2020年度市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14户，每家给予培育扶持资金5万元，合计70万元；(2)对2020年度市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推进项目承担单位9户，每户给予培育扶持资金5万元，合计45万元；(3)对2020年度通过GB/T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且处于正常状态的企业16户，每户给予3万元的补助，合计48万元；(4)对2020年度受理且通过审查的135件包括集体商标、国际注册商标、农副产品商标在内的商标品牌的24户持有人给予奖励，合计399114.35元（其中：对集体商标1件，给予奖励5万元；对农副产品商标55件，按每件予以补贴150元的标准，合计给予奖励8250元；对国际注册商标79件，按给予注册费用补贴50%（不超过上限）的标准，合计给予奖励340,864.35元）；(5)对2020年度成功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企业按照1%且每户不超过5万元的标准给予贴息，以降低企业质押融资成本，贴息金额合计21.5万元；(6)举办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培训，金额18万元；(7)申请授权项目资助申报系统升级维护，金额5万

元；(8)召开全市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新闻发布会、专家评审等方面支出,金额 25,885.65 元。其中:第(1)-(5)项已由汕头市财政局全额拨至企业所属区县财政局,资金拨付率 100%,拨付资金将由各区县财政局发放给项目承担单位;第(6)-(8)项由我局组织实施,预算金额 255,885.65 元,实际支出 103,800.00 元,资金使用率 40.56%,资金结余 152,085.65 元已在 2021 年 12 月年终结算时由汕头市财政局收回。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

本次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发现金平区存在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企业的问题。经了解,该资金所属的金平区市监局已向金平区财政局提交拨款申请,但至今仍未收到该专项资金。

三、改进意见

根据上述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我局将加强对专项资金全程监管和监督,并与各区县局协调推进,设置定期通报和考核制度,以通报促进度、抓考核出效果,加速资金安排,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填报单位名称: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试评单位: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年市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促进)专项资金评价年度		2021年度		评价金额		250万元				
		联系人		肖燕纯		联系电话		0754-88541363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资金安排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关于批复2021年度部门预算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市财预[2021]10号)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关于批复2021年度部门预算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市财预[2021]10号), 2021年市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促进)专项资金预算安排金额250万元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25.588565万元		转移支付至县(区)		224.411435万元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2021年度	250万元		250万元		汕市财预[2021]10号					
		分年度明细									 改进措施: 1. 2.			
			因素法 ☒ 项目制 ☐ 其他 ☐											
			资金分配方法取原则											
		资金分配方法采用“因素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 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评价。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0.38万元		转移支付至县(区)		224.411435万元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明细支出		年度		市本级支出(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转移支付县(区)支出		-				
				2021年度		10.38万元		224.411435万元		-		问题: 1.个别区县反映专项资金已向区财政局提交拨款申请,但至今仍未收到拨款。 2. 改进措施: 1.加强对专项资金全程监管和监管,并与各区县局协调推进,设置定期通报和考核制度,以通报促进度、抓考核出效果,加速资金安排,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2.		
				资金使用方向		安排年度		实际下达额度		实际支出金额				
		5个补助项目		2021年度		224.411435万元		224.411435万元		-				
		3个与补助项目相关的配套费用		2021年度		25.588565万元		10.38万元		-				
		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旨在促进我市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和服务工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目标1:通过培育,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已完成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目标2:引导企业建立科学、规范、系统的现代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效益。								目标2:已完成						
目标3:为下年度专项资金的使用提供决策参考,实现财政资源配置效益与效率最大化								目标3:已完成						

评价指标								指标评分表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4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6	6	支出规范性	6			6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3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但仍出现资金干至今尚未见奖励资金的情况,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25			22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18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86			